

合 同 书

甲方：乌审旗科学技术协会

乙方：商水县浩美商贸有限公司

甲乙双方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及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在公平、平等、自愿、等价有偿、诚实信用的基础上，经双方友好协商并达成如下协议。

一、产品内容及材料、成品规格、数量、单价

品名	单位	数量	单价	金额	备注
削皮刀	个	600	11.5	6900	
围裙	个	600	10.5	6300	
勺筷套装	套	740	15	11100	
棉签筒	个	600	9.5	5700	
总金额人民（大写）：叁万元整 （小写¥： 30000 元 ）					

二、质量要求以双方认可的清样本为准。

三、交货方式

印刷加工：在签订合同后 15 个工作日内交货。

交货地点：甲方指定地点，乙方承担运费，产品风险自交货时转移。

四、付款方式：货到经甲方验收合格后，一次性付清全部款项，乙方开具发票给甲方，并附全财务相关附件。

五、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另定。



六、违约责任

1、甲乙双方应严格遵守本合同的有关条款，此合同未尽事项，应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。

2、若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并经协商无效，应由被告所在地人民法院作争议解决。

3、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无法执行的情况，双方应友好协商延期履行，协商不成或确实无法继续履行的，任何一方均不承担违约责任。

八、本合同一式两份，甲乙双方各执一份，同样有效。

甲方（盖章）：

法人或授权代表（签字）：

电话：

2024年9月25日



乙方（盖章）：

商水县浩美商贸有限公司

法人或授权代表（签字）：

电话：

15035852692

2024年9月25日

